

乳 山 县

现行规范性文件汇编

(1978—1990)



乳山县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编印

乳 山 县
现行规范性文件汇编

(1978 —— 1990)

江苏工业学院图书馆
藏书章

乳山县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编印

编辑说明

一、本汇编是乳山县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根据国务院国发〔1990〕2号、省政府鲁政发〔1990〕31号文件和市政府威政发〔1990〕44号文件精神。在对建国以来乳山县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乳山县人民政府发布的规范性文件进行全面清理的基础上编辑成《乳山县现行规范性文件汇编》的。本汇编共选入从一九七八年至一九九〇年底止有效规范性文件七十三件、约十八万字。

二、为了使用方便，本汇编将所收规范性文件按照调整对象的性质分为农林水、工交、财贸、外事外经贸、城建环保、土地矿产、科教文卫、劳动人事、政法和其它十类编辑而成的。每类规范性文件的排列，以发布时间先后为序。

三、本汇编所收规范性文件的内容，一般维持原状不变。仅个别文件按有关规定作了技术处理：删去了无规范内容又无参考价值的段落；校正了明显的错误词句、用字和标点。

四、随着体制改革的深入和时间的推移，本汇编所收的规范性文件的有效性将会发生变化。因此，凡国家有新的规定代替本汇编中的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均按新的规定执行。

五、本汇编所收规范性文件在清理，审查和编辑过程中，得到县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和协助，谨表示谢意。

本汇编疏漏之处、诚请批评指正。

乳山县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一九九二年一月

目 录

乳山口渔港港章

(1982年5月20日乳山县人民政府印发) (2)

关于发放《乳山县滩涂使用证书》的通知

(1983年11月21日乳山县人民政府印发) (8)

关于邮寄、托运森林植物和森林植物产品实施检疫的通知

(1985年5月1日乳山县人民政府印发) (10)

乳山县农作物种子管理规定

(1986年9月30日乳山县人民政府印发) (12)

关于严禁在乳山湾增建对虾池的通知

(1986年10月20日乳山县人民政府印发) (18)

关于加强浅海养殖规划区管理的试行意见

(1988年4月10日乳山县人民政府印发) (19)

关于进一步加强林木种子管理的通知

(1989年7月25日乳山县人民政府印发) (22)

乳山县渔港管理规则

(1989年12月19日乳山县人民政府印发) (24)

关于解决种子生产经营中几个问题的意见

(1990年3月2日乳山县人民政府印发) (28)

关于对木材经营加工进行清理整顿的意见的通知

(1990年5月15日乳山县人民政府印发) (31)

乳山县农村财务管理制度

(1990年5月23日乳山县人民政府印发) (34)

乳山县农村经济审计规定

(1990年7月10日乳山县人民政府印发) (37)

关于推行全面质量管理等奖励暂行办法

(1982年3月9日乳山县人民政府印发) (45)

关于加强路政管理,保障公路安全畅通的意见

(1983年9月20日乳山县人民政府印发) (48)

关于对农村电工实行统一管理的意见的通知

(1984年8月9日乳山县人民政府印发) (52)

乳山县产品质量合格证管理试行办法

(1986年11月27日乳山县人民政府公布) (55)

关于严格控制非生产用电的报告

(1988年1月16日乳山县人民政府批转) (59)

《关于落实民工建勤、搞好公路养护的请示》的通知

(1988年3月11日乳山县人民政府批准) (62)

乳山县贯彻国家产品质量监督试行办法的规定

(1988年7月16日乳山县人民政府公布) (65)

关于推进县属企业工业技术进步的若干规定

(1989年1月12日乳山县人民政府印发) (70)

乳山县企业标准化水平考核办法

(1989年1月25日乳山县人民政府印发) (74)

乳山县查处制造经销伪劣商品责任者暂行规定

(1989年11月28日乳山县人民政府印发) (77)

关于加强县内地产工业品销售工作的意见

(1990年4月15日乳山县人民政府批转) (82)

关于搞好化肥、农药、农膜专营的规定

(1989年3月14日乳山县人民政府印发) (89)

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林特产农业税征收工作的通知	
(1989年6月28日乳山县人民政府印发)	 (94)
关于加强社会集资管理的意见的通知	
(1990年3月27日乳山县人民政府批转)	 (97)
关于加强生猪肉类市场管理的意见的通知	
(1990年7月5日乳山县人民政府批转)	 (101)
关于加强废金属管理工作的通知	
(1990年8月7日乳山县人民政府印发)	 (106)
关于建立威海市钢材市场乳山分市场和加强钢材市场管理的意见的通知	
(1990年11月26日乳山县人民政府批转)	 (109)
关于加强外事工作管理的通知	
(1989年3月8日乳山县人民政府印发)	 (115)
关于我县公民与外国人接触交往的意见	
(1989年11月2日乳山县人民政府印发)	 (118)
关于加强涉外保密工作的意见	
(1989年11月4日乳山县人民政府印发)	 (121)
关于加强环境保护的规定	
(1985年6月20日乳山县人民政府印发)	 (125)
关于乳山河水源保护的暂行规定	
(1987年11月25日乳山县人民政府印发)	 (131)
关于严格控制在县城规划区内村庄落户和建私房的规定	
(1989年1月30日乳山县人民政府印发)	 (135)
关于防治煤烟型大气污染的意见	
(1989年11月25日乳山县人民政府批转)	 (137)
乳山县县城管理暂行规定	

(1990年5月8日乳山县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140)

关于贯彻《国务院关于对黄金矿产实行保护性开采的通知》的通知

(1988年12月12日乳山县人民政府印发) (164)

乳山县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

(1989年2月18日县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1989年5月1日公布) (166)

关于确定城镇土地申报登记发证收费标准的意见的通知

(1985年5月4日乳山县人民政府批转) (178)

乳山县矿产资源管理规定

(1990年5月8日乳山县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1990年5月10日公布) (180)

关于全面整顿我县矿业秩序的意见的通知

(1990年7月10日乳山县人民政府批转) (187)

关于加强农村广播网管理工作的通知

(1983年12月19日乳山县人民政府印发) (192)

《关于改革整顿农村卫生室管理意见的报告》的通知

(1985年5月18日乳山县人民政府批转) (194)

《关于在全县开展计划免疫保偿的意见》的通知

(1987年5月20日乳山县人民政府批转) (199)

乳山县公费医疗管理办法(试行)

(1987年9月29日乳山县人民政府印发) (202)

乳山县民办教师工资福利待遇暂行规定

(1988年11月1日乳山县人民政府印发) (205)

乳山县养犬管理办法

(1989年12月22日乳山县人民政府印发) (208)

乳山县卫生工作协调委员会成员单位职责

(1990年7月31日乳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

..... (212)

关于独生子女父母养老基金储蓄工作开展情况和今后意见的报告的通知

(1990年12月10日乳山县人民政府批转) (220)

转发山东省革委《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提高主要副食品销价后发给职工副食品价格补贴的几项具体规定〉的通知》的通知

(1979年11月5日乳山县革委会转发) (224)

关于聘请技术和管理顾问的意见

(1984年1月6日乳山县人民政府转发) (228)

乳山县关于放活科技人员的若干规定

(1988年6月23日乳山县人民政府印发) (230)

关于鼓励科技人员到乡镇企业工作的暂行规定

(1989年8月16日乳山县人民政府印发) (237)

《关于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实行编制和劳动工资计划统一管理的意见》的通知

(1989年11月16日乳山县人民政府批转) (242)

批转县劳动局关于控制县以上企事业单位使用农村劳动力和加强农村劳动力进县城务工管理的意见的通知

(1990年5月18日乳山县人民政府批转) (246)

关于批转县公安局《关于解决市、镇职工在农村确无亲属依靠生活难以自理的父、母户口的请示报告》的通知

(1978年9月29日乳山县革命委员会转发)	… (250)
关于亦工亦农人员生育子女落户口规定的通知	
(1991年8月20日乳山县革委会印发)	…… (252)
转发县公安局《关于实行“农村建筑设计防火审核”的报告》的通知	
(1981年12月6日乳山县人民政府转发)	…… (253)
关于内部治安保卫工作的暂行规定	
(1985年11月2日乳山县人民政府印发)	…… (256)
批转县公安局《关于非刑事案件技术鉴定实行收费的请示》的通知	
(1986年10月16日乳山县人民政府批转)	…… (260)
关于加强烟花爆竹安全管理的意见	
(1988年7月10日乳山县人民政府批转)	…… (263)
乳山县地名管理规定	
(1989年4月10日乳山县人民政府印发)	…… (266)
关于对征集义务兵几项优待政策的通知	
(1989年5月24日乳山县人民政府印发)	…… (270)
关于行请示公文应注意的几个问题的通知	
(1990年3月10日乳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	……
……	(272)
关于加强自身建设的几项规定	
(1990年4月15日县长办公会通过)	…… (274)
乳山县民政福利企事业残疾职工养老基金社会统筹暂行办法	
(1990年5月21日乳山县人民政府印发)	…… (278)
关于抗灾救灾工作几个具体问题的通知	
(1990年6月16日乳山县政府办公室印发)	… (282)

关于加强社会治安维护社会稳定的决议

(1990年7月10日乳山县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284)

关于加强全县“民爆器材”购销、使用管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1990年8月8日乳山县人民政府批转) (287)

乳山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暂行规定

(1990年11月23日乳山县人民政府印发) (290)

关于军事设施安全保密工作的通知

(1983年1月15日乳山县人民政府印发) (294)

(农业、林业、牧业)

章新新山口山界

农 林 水

(农牧业、渔业、林业)

乳山口渔港港章

(一九八三年五月二十日乳山县人民政府印发)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乳山口渔港(以下简称本港)的管理和对渔业船舶人员的技术监督, 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促进渔业生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特制定本港章。

第二条: 凡进港的一切船舶、车辆和人员及在港内工作的单位均应遵守本港章。

第三条: 渔港区域:

(一) 水域: 自渔港码头前沿向南 700 米, 东至乳山口水产分公司家属宿舍东端围墙向南和西至水产冷藏厂西端围墙向南延长至码头前沿前 700 米以内之水域为渔港水域

自码头前沿向南 120 米水域为港池, 港池以南 45 米水域为航道, 航道以南水域为渔港锚地。

(二) 陆域:

东界: 东至乳山口水产分公司家属宿舍东端围墙。

西界: 西至乳山口水产分公司冷藏厂西围墙。

南界: 南至本港码头前沿。

北界: 1、路东自本港码头前沿向北 157.5 米。

(捕捞公司冷库北墙)

2、路西自本港码头前沿向北 98.40 米。(水产地沿)

第二章 船舶进出港

第四条:船舶进出港,必须严格执行《国际海上避碰规则》,正确使用有关号灯、号型和声号,日间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

第五条:进出港船舶,必须谨慎驾驶航速不得超过 5 节。

第六条:港内航行应遵守以下规则:进港船让出港船,小型船让大型船;机动船让帆船。

第七条:凡进港的机动船舶,入港后,应停车鸣笛二长声与港口调度室联系请示泊位,未经许可不得擅自靠泊。

第八条:船舶进出港时,不得采用吊拖方式,并拖应以两艘为限。

第九条:船舶靠泊后,应持航行签证簿和船舶、船员有关证书、证件,到渔港签证处办理进出口签证手续。

第十条:过境船舶已有出发港签证的,航经本港时可不再签证,但若需在本港停留 48 小时以上者,则应经本港重新签证。

第三章 船舶停泊

第十一条:未经渔港监督准许,任何船只不得随意停靠码头。

第十二条:港内锚泊和停泊船只应配足值班人员,以保证能操纵船舶应变,确保船舶安全。

第十三条:凡到港锚泊与停靠的渔船必须顺序渐进,不准争抢泊位与锚地。港内停泊船只并列不得超过两艘。

第十四条:船舶航次维修主机,须经渔港同意后方可拆机

维修。临时性修补网具,应到指定地带进行,并不得妨碍渔港正常作业。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十五条:凡进出渔港的一切船舶,必须服从渔港的统一调度,接受渔港的监督检查。在紧急情况下,渔港渔监有权调用在港船只和人员,在港船只和船员必须服从指挥。

第十六条:渔港监督登船检查时,受检船舶及人员不得弄虚作假,证书、证件、安全设备等严禁挪用、借代和冒名顶替。

第十七条:渔港监督人员发现有危及船员、货物、船舶、渔港及设施安全的情况时,有权责令有关单位或人员及时纠正。

第十八条:船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渔港有权禁止其出港

- (一)未标明船名、船号和船籍港;
- (二)船舶证书、证件不全或失效;
- (三)船舶处于不适航状态(主机、船体、设备等技术状况不好);
- (四)船舶航行的安全设备和主要属具不符合规定要求;
- (五)船员配备不足,职务船员无证书或无合格证书;
- (六)遇有恶劣天气而影响航行安全;
- (七)船舶发生海损事故,其纠纷未经处理或未提供担保;
- (八)船舶改变作业用途而未经检验;
- (九)违章搭客及其它需要禁止航行的情况。

第十九条:进港船舶必须持有卫生合格证,来自疫区或染疫的船舶,必须在进港前向渔港申请检疫,经渔港驻地检疫部门进行卫生处理后,方可准予进港。

第二十条:港内严禁倾倒垃圾和排放废油、污水。

第五章 安全秩序

第二十一条:渔港的一切设施均属国家财产,必须严格保护,不得任意损坏,若有致损应及时报告渔港监督,并按价赔偿损失。

第二十二条:港池内禁止锚泊和试航。

第二十三条:港内船舶应及时收听天气预报,加强防风措施。

第二十四条:装卸易燃、易爆、易蚀等危险品时,必须预先向渔港申请,经渔港同意后,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到指定安全地带进行。

第二十五条:港内严禁游泳、捕鱼、钓鱼、拖扒杂物、采集水产品和从事养殖生产等。

第二十六条:港内严禁酗酒闹事、打架斗殴。

第二十七条:船舶发现航道变迁、航标损坏、移位、漂失和水中障碍物等危及航行安全时,应尽快报告渔港监督,船舶打捞物应交渔港处理,渔港酌情给予奖励。

第二十八条:船舶或物资在港内或港口附近沉没或失落,所有人应立即报告渔港监督,并进行打捞。如果不采取措施,妨碍航行,渔港监督应当限期所有人打捞清除,逾期不能清除而又不采取措施者,渔港监督有权组织打捞清除,一切费用由沉船、沉物所有人负担。

第二十九条:港内除渔港监督批准收购水产品的单位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严禁擅自进港收购和进行鱼货交易。

第三十条:船员、车辆及港内工作人员,须向门卫出示证明、证件、经许可后方可入港。进港的车辆必须服从统一安排,到指定地点停放,并交纳停车费。未经渔港监督批准,不得在港内游览、照相、测绘、写生等。

第六章 海损事故处理

第三十一条:船舶发生海损事故,需渔港监督处理时,应予抵港后 48 小时内,由船长填写海损事故报告书,并附送有关船舶技术证书、证件、资料等,听候处理。

第三十二条:在处理事故过程中,当事人必须接受渔监人员的调查,当事人、旁让人必须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

第三十三条:在事故未做出结论和未经渔监部门的同意,当事人任何一方不得擅自离港。

第七章 港口收费

第三十四条:凡进本港需要停泊、装卸或使用渔港设施的各类船舶及使用码头货场堆存货物的单位,一律按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计收费用。

第八章 违章处理

第三十五条:在港船舶及人员,凡不遵守渔港章程者,均属违章。

第三十六条:渔港监督根据船舶及人员违章情节轻重、有权给予警告、违章记录、停用证书、吊销证书、禁止离港、赔偿经济损失、负担费用和罚款。

第三十七条:违章造成严重后果者,涉及刑事责任的,由司法部门处理。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凡能模范遵守港章,并有显著成绩者,本港监督给予表扬和奖励。

第三十九条:港章未尽之处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条:渔港所有财产属“乳山县水产局”所有。

第四十一条:渔港港章的解释权属“乳山县水产局”。

第四十二条:渔港港章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港章同时废止。